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I)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II) 修訂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四項股份計劃，即：

- (i) 長期激勵計劃，一項不活躍的股份計劃，因為自上市起，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激勵；
- (ii) 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獎勵；及
- (iv)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僅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經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其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股東批准，以使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新第十七章。

由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因此，毋須修訂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以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然而，董事認為，為了澄清現有的做法及經考慮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後為作出相應修訂而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對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惟將導致結算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變動（及其後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不會導致結算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其議決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擬議的修訂。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期激勵計劃為非活躍計劃且自上市起本公司不會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予激勵，故毋須就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作出修訂。

(I)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將合資格人士修訂為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 b. 將期限修訂為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之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 c. 澄清於行使購股權前，除歸屬條件（如有）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 d.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e. 訂明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授予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兌現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向有關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

- f. 訂明如向個人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授予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兌現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向有關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
- g. 加入有關任何購股權能否轉讓的必要豁除情況；
- h.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為33,959,314，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訂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j. 闡述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時，計劃授權限額須予調整的條文；
- k. 闡述若首次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l. 澄清董事會可因法律、監管及／或合規原因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
- m. 澄清承授人須承擔因行使購股權後就股份轉讓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開支；
- n. 修訂「控制權變更」及「殘疾」的定義，以更好地與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的「控制權變更」及「殘疾」的定義保持一致；及
- o.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人士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 b. 將期限修訂為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之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 c. 澄清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為指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以待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d. 澄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除歸屬條件(如有)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 e.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f. 澄清倘授出未在本公司指定的時限內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即時失效；
- g. 訂明如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授予股份(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兌現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向有關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
- h. 訂明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授予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兌現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向有關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
- i. 訂明如向個人參與者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授予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兌現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向有關人士授予任何獎勵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

- j.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為33,959,314，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k. 訂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l. 闡述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時，計劃授權限額須予調整的條文；
- m. 澄清計劃授權限額不適用於受託人以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n. 加入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轉讓的必要豁除情況；
- o. 澄清董事會可因法律、監管及／或合規原因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p. 訂明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
- q. 闡述若首次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r. 澄清承授人須承擔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就股份轉讓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開支；
- s. 修訂「控制權變更」及「殘疾」的定義，以更好地與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的「控制權變更」及「殘疾」的定義保持一致；及
- t.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若屬於尚未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II)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將計劃名稱由首次公開發售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 b. 澄清本公司不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澄清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結算績效股份單位，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d. 取消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計劃授權限額；
- e. 修訂為僅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正式簽署的授予通知副本及授予通知所列明數額的匯款(如適用)時，有關授予方可獲接納；
- f. 澄清董事會可因法律、監管及／或合規原因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
- g. 闡述薪酬委員會應與董事會擁有相同權利批准更改或終止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由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結算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擬議的修訂。

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仍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內務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新第十七章」	指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或然權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予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之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正式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授予股份項下涉及新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股份期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授予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股份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